

梁啟雄撰

韓子淺解

臺灣學子叢書 局印行

韓子淺解

韓子淺解（全一冊）

撰者：梁 啓 雄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本書局登記：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一一〇〇號

發行人：丁 文 治

發行所：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二四六六號
電話：三三二二英・三三〇九・三三〇七

定價
精裝新臺幣二七〇元
平裝新臺幣二二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三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國學要籍叢刊序例

昔者梁任公、胡適之、汪辟疆、錢基博諸先生均嘗開列國學要籍目錄，或且爲之解題，以示青年學子。顧諸先生之陳義頗高，卽如梁任公先生所擬之「最低限度之必讀書目」，已包括四書、易經、詩經、禮記、左傳、老子、墨子、莊子、荀子、韓非子、戰國策、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資治通鑑（或通鑑紀事本末）、宋元明史紀事本末、楚辭、文選、李太白集、杜工部集、韓昌黎集、柳河東集、白香山集及其他詞曲集數種，且謂：「以上各書，無論學鑛學、工程學……皆須一讀，若並此未讀，眞不能認爲中國學人矣！」今中國學人曾讀此「最低限度之必讀書」者，能有幾人耶？彼學鑛學、工程學及其他科學者無論矣，卽在大學專攻中國文學者，曾讀此「最低限度之必讀書」，亦有幾人耶？據教育部修訂大學中國文學系必修科目表，有專書選讀九學分，其書目如次：

（一）論語、孟子、周易、尚書、詩、禮記、春秋左氏傳、附國語。

（二）荀子、老子、莊子、管子、韓非子、呂氏春秋、淮南子。

（三）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

（四）楚辭、文選、杜詩、韓文，並其他名家詩文專集。

（五）文心雕龍、史通。

書名開列二十餘種，與梁擬「最低限度之必讀書目」僅略有不同；然其書爲選讀，又限於九學分，即以一書三學分計，不過三種書耳。昔梁氏以爲一般中國學人（無論學何科學）最低限度必讀國學要籍二十餘種，今教育部規定專攻中國文學者但須選讀國學要籍三種，其相去何如是之遠耶？近數十年來，中國文化之不競，於此亦可以覘之矣！國人近方以復興中國文化相策勵，顧中國文化之復興，非空言宣傳而可以收效也；必也取國學要籍而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從而擷取中國文化之菁華，以篤行之，發揚而光大之，然後始可以淑世而濟民。專攻中國文學者，尤應以復興中國文化自任，豈可以選讀國學要籍三數種而遽以自足哉？竊教育部訂立中國文學系必修科目表開列專書名目之意，蓋亦欲人徧讀其書，特以選讀三數種以開其端耳。然國學要籍二十餘種，或有深文奧義，非青年學子所能盡解，必借助於前人之注釋；而前人之注釋又或玉石雜陳，優劣互見，非青年學子所能盡知；即或知之矣，而散在各處，搜購爲難，又非青年學子所能盡備。若能彙集諸國學要籍之善注善本於一編，使青年學子無搜購之難，有研讀之便，其裨益於中國文化之復興，豈淺鮮哉！本局編輯部有鑑於此，與學者共同研商，復據教育部修訂大學中國文學系必修科目表所開列之書目，選集國學要籍之善注善本，輯爲「國學要籍叢刊」，影印行世。茲揭其凡例於次：

一、本叢刊所輯國學要籍，以教育部修訂大學中國文學系必修科目表所開列者爲限。該表所列，約分五類：第一類爲經部要籍，凡八種；第二類爲子部要籍，凡七種；第三類爲史部要籍，凡四種；第四

類爲集部要籍，已列出書名者四種，「其他名家詩文專集」未列書名者酌予增列；第五類爲文史評要籍，凡二種。

一、本叢刊所輯國學要籍，每種選擇最佳之注釋一部或數部。其選擇之標準：一爲最古之注釋，以其距成書之時較近，其訓詁當較爲可信也；二爲最精之注釋，以其後出，能集前注之大成，並汰糟粕而存精粹也。

一、本叢刊所輯國學要籍，開收精校本、精評本，以與精注本相參證。

一、本叢刊所輯經部要籍，以經學有漢宋之別，而清儒成就又往往超過前人，故注釋之選擇必三方兼顧，俾學者循是可知經學之家法及治經之途徑。

一、本叢刊所輯子部要籍，以古注勝義迭出，今注校釋詳明，實不能偏廢，故二者兼採；惟今注有涉及他人版權者，則暫不列入。

一、本叢刊所輯史部要籍，以其篇幅較繁，故僅採古注，亦以古注保存古音古義甚多，而佚書遺說往往可見，並足資考證故也。

一、本叢刊所輯集部要籍，如一書有數家注釋，而各有擅場者，則兼採之；否則，但取其最精審之一家。文史評類要籍亦然。

一、本叢刊所輯國學要籍，如同一部注釋書而有數版本，則採用其較精善者。

一、本叢刊所輯國學要籍，全部影印，原書或有標點，或無標點，皆依原式；惟版面大小，不盡與原書相同，大體皆有伸縮，以求合本叢刊之規格。

一、本叢刊於每種書前，皆有「出版說明」，介紹選輯之旨趣，以供讀者之參考。

一、本叢刊以篇帙繁富，擬依經、子、史、集、文史評各類之次序，分期印行，陸續出書。

一、國學要籍亦有未列名於教育部修訂大學中國文學系必修科目表之中者，容俟異日另行選輯，爲本叢刊之續編。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出版說明

法家之學，緒振於管仲。韓非子五蠹篇云：「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有之。」然夷吾之治齊也，於法術之外，又兼言禮義廉恥，此異於後世之法家者也。其後爲子產：子產相鄭，頗任法術，「鑄刑書」、「作丘賦」，卽其事也。至其「病將死，謂游吉曰：『我死後，子必用鄭，必以嚴蒞人。夫火形嚴，故人鮮灼，水形懦，故人多溺。子必嚴子之刑，無令溺子之懦。』」（韓非子內儲說上）尤合法家嚴誅原則。又後爲李悝：李悝爲戰國初期法家，曾爲魏上地守，並相魏文侯。嘗造法經，分盜法、賊法、囚法、捕法、雜法、具法六篇，較前之鄭刑書與晉刑鼎更爲進步，爲成文法典之先河。又後吳起：吳起本以兵家著稱，其兵書頗流行於世。惟兵家精神，多與法家相通。同時法家亦無不言兵，以求能強兵。故吳起爲一兵家而兼法家，其立身行事，及相楚悼王所採用之措施，亦無異於法家。又後爲商鞅：商鞅秦孝公用之，國富兵強，奠定一統之基。於政治，實行法治主義。於軍事，實行軍國主義。於經濟，實行重農主義。韓非定法篇云：「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故學者咸以爲法家中之重法派，與慎到之重勢，申不害之重術，鼎峙而爲法家之三大支流。又後爲申不害；申不害相韓昭侯，而鄰國不敢加兵，以韓非定法篇有「申不害言術」之語，而史記本傳亦謂「申子之學本於黃老」，故申不害屬法家之重術派。又後爲慎到：慎到爲法家中重勢一派，據莊子天下篇與史記孟荀列傳所言，知爲道家

。據荀子解蔽與非十二子所言，知爲法家，蓋慎子最重要之貢獻爲導道入法，本道家而入法家者也。又後爲尹文：尹文於漢志列入名家，但中多法家之言。梁啓超先秦政治思想史，即與法家諸子同列，且劉向有「其學本於黃老，大較刑名家。」則亦法家之流也。

綜上所舉諸氏，多得法之一體，而真能包蘊諸家思想，熔法、術、勢於一爐冶之，而完成法家學術思想，成一顯學者，厥爲韓非。韓非之所以完成法家學說而成一顯學，除受上述諸氏之直接間接影響外，厥爲其師荀卿之性惡論。韓非得其師說，既肯定人之性惡，以爲非嚴刑以懲之不可。但嚴刑懲之，欲求其絕對奏效，又必恃乎勢。蓋勢者，乃君主所居之位，所操之權，令人可畏之威，及行使政令所必需之力量也。又何者爲罪，有何標準以論之，又必恃乎法。蓋法者，乃君主施政行令之原則標準，明文條錄，著於官府，示人必須遵行者也。脫人有逾乎此規定，有超越應遵行之行爲者則爲罪，如此，則可核其輕重大小，而以法繩之。且姦邪之生也，禍亂之起也，其潛防之方法如何？杜絕之手段如何？又必恃乎術。蓋術者，乃君主所固握之生殺大柄，密不示人，潛御羣臣，神秘詭變之政治手段、權謀方法也。有此，則可防範姦邪之滋生，杜絕禍亂之爲害，而不爲臣下所欺矣，是韓非勢論、法論、術論之完成，皆基於性惡。亦唯有如此，使法家學說完成而成一顯學，此韓非之所以集大成也。

史記韓非傳云：「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且歸本於黃老，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

是韓非疾治國不務脩明其法度，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強兵，不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今者，所善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惡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然韓非知說之難爲說難，書甚具，不能自脫。」又云：「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遊，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據此，知韓非子確爲韓非所著，故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著錄韓子五十五篇。（此本劉向校韓子所定）班固注曰：「名非，韓諸公子，使秦，李斯害而殺之。」唯今本五十五篇，有後人所增益者，不全出非之手。

韓非子舊稱韓子，除漢志外，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藝文志、宋史藝文志、明焦竑國史經籍志、（明史藝文志將法家併入雜家，而於韓子略而不錄）清四庫全書總目皆著錄韓子。至私家著錄，梁阮孝緒七錄、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宋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宋高似孫子略、宋玉堯臣崇文總目、明白雲霧藏目皆是。其改稱韓非子者，如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清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與廉石居藏書記、黃丕烈士禮居藏書跋記、張之洞書目答問及近人梁啟超要籍解題及其讀法等皆是。要而言之，時代逾近，則改稱韓非子者愈多，不惟私家之書錄爲然，即今本之刊印與校釋者亦莫不然。故韓非子三字已爲近代之通稱。其所以如此者，蓋因至宋以來，以學者多尊稱韓愈爲韓子，恐與韓非書相混故也。至其篇卷數，或就其篇數言五十五篇，或就其卷數言二十卷不一。

至於其注文，王先慎云：「韓非子舊有尹知章注，見唐書藝文志，不載卷數，蓋其亡久矣。元何玠稱舊有李瓚注，李瓚無考，宋乾道本不題姓名，未知孰是。太平御覽、事類賦、初學記所引注文，與乾道本合，則其人當在宋前。顧其注不全備，且有舛誤，近儒多所匡益。因旁采諸記，間附己見，爲韓非子集解一書。」舊注之鄙陋蕪雜，錯誤紛出，元何玠以其無可取，盡爲削去。（見何玠校韓子序）清代樸學盛行，於韓非注文，貢獻極大。陳奇猷韓非子集釋，即引用前賢校說九十餘家，皆條錄而繫於原文之後（見陳奇猷韓非子凡例）；而梁啓雄韓子淺解，除採用集解外，復增入劉師培、陶鴻慶、吳汝綸、高亨、楊樹達、劉文典、于省吾、尹桐陽、傅弗崖及日儒太田方、蒲阪圓、物茂卿諸氏校釋，於見解分歧中，汰除繁蕪，擇採精華（見梁啓雄韓子述例）；於是韓非子注文，已臻然明備矣。

今取王先慎韓非子集解，陳奇猷韓非子集釋，梁啓雄韓子淺解，合爲一帙，景印問世。王氏書前附考證、佚文。陳氏書前附韓非學述，後附考證資料、舊刻本序、舊評、引用書目、韓非子集釋補。梁氏書前附例言，於偏注之條例，言之頗詳，皆有便於學者取閱焉。

述例

一 本書在文字校勘方面，什之七八是依從王先慎的韓非子集解的舊校，——王氏集解是「以宋乾道本爲主，間有譌脫，據他本訂正」的校本。其餘什之二三，或從明汪評本、趙用賢本……，或從日本韓非子纂聞、韓非子翼……。王氏所訂正的文字，不是完全適當的，所以需要重新整理。他的集解在刻版時，校對的工作做得也不細緻，所以又產生不少新錯誤。因此，集解的本身錯誤仍然很多。爲了要對集解的各種錯誤作一次總清理，我會用宋明各本和日本各本跟集解作了一次校對，確實有不少的訂正。

二 本書在訓詁、校勘、考證三方面，除採用王氏集解原有的幾家注文外，再增入劉師培、陶鴻慶、吳汝綸、高亨、楊樹達、劉文典、于省吾、尹桐陽、傅佛崖及日儒太田方、蒲阪圓、物茂卿……各家的校釋。在此見解分歧中，汰除繁雜，擇採精華。如欲求詳，請檢閱各家原著。

三 本書採錄中日各家的校釋共二十餘家，爲了要精簡小注文字，除了門無子、王引之、張文虎、王先謙、王先慎、王渭、孫詒穀、劉文典、日儒太田方、蒲阪圓、物茂卿、津田鳳卿、鹽田屯外，在引用各家校釋時，只是標舉各家的姓，不標明他們的名。現在列舉省稱表如下：

張	——	張	榜	趙	——	趙用賢	盧	——	盧文弨	王	——	王念孫	顧	——	顧廣圻
俞	——	俞樾	孫	——	孫詒讓	陶	——	陶鴻慶	劉	——	劉師培	吳	——	吳汝綸	

高——高亨 楊——楊樹達 于——于省吾 尹——尹桐陽 傅——傅佛崖

四 先兄任公有韓非子顯學篇釋義和要籍解題及其讀法中的韓非子二篇。現在甄探釋義和解題的一部分作爲注文，在注文的發端，用「任公曰」三字來做識別。

五 現存的宋人韓子舊注，本來是鄙陋蕪雜而又是錯誤紛出的。清代樸學大師們研究韓子的人數本來就很少，他們校釋的札記也不甚多。王先慎在校勘上，對於文字的取捨從違又很多失當；在訓詁、考證上，對於古義古史的探究又很多漏略。因此，在訓詁、校勘、考證各方面的研究工作就還有許多要做。此外，章句的釋義和哲理的闡發也是研究子書者的任務。我希望在這幾方面能略抒管見，寫成一些按語。在我的按語前頭，如果沒有別人的注文，就省略掉「啓雄按」的字樣；如果前頭已經有了別人的注文，就用「啓雄按」的字樣來表示識別。

六 古籍經歷了悠久的傳鈔傳刻的過程，在語句文字上確實存在着許許多多的衍文、脫文、誤文、竄文。像這樣的錯亂百出的古書，在一方面我認爲，如果根據可靠的資料來刪掉衍文，補充脫文，改正誤文，移正竄文，這樣，也許可以使古籍或多或少地恢復它們原來的面貌，從而也能使讀者節省許多時間和勞力，那豈不是等於給讀者做些「掃清道路」的工作。可是，從另一面想：所根據的可靠資料有時也不能絕對可靠；這樣，訂正文字的工作，確是也有「欲益反損」的可能。所以我們必須抱「持重謹慎」的態度來做。本書爲了要訂正王氏集解的錯誤（集解文字上的錯字和王氏鑑定的錯誤），對集解的正文仍然有些改動，但爲慎重計，必用▲符號標記在所改動的正文之旁，並注明是根據什麼版本來改動的，及王

氏集解原文是怎樣。好在韓子原文之真迹如何，固然有各種版本可查，而本書的注文也詳列無遺，如果讀者對於本書所改易之文字有不同意的，請各人按照着自己的見解來恢復舊樣好了。

七 由于古本韓子殘缺錯亂很多，可靠的校勘資料又有限，因此，晦澀難通的語句文字還有不少有時碰着誤脫到簡直不能讀的語句或文字，只好用這樣一個符號(?)來表示闕疑。

八 本書引用各書，爲精簡字數計，也採用省稱法，現在列舉省稱表如下：

外傳——韓詩外傳

御覽——太平御覽

集解——韓非子集解

說文——說文解字

六帖——白孔六帖

纂聞——韓非子纂聞

治要——羣書治要

書鈔——北堂書鈔

翼龜——韓非子翼龜

類聚——藝文類聚

類函——淵鑑類函

評釋——韓非子評釋

釋詞——經傳釋詞

集釋——虛字集釋

解詁——韓非子解詁

採輯各家書目

王先慎韓非子集解

門無子韓子迂評

趙用賢本韓非子

張榜本韓非子

張文虎舒藝室隨筆

劉師培韓非子斟補

陶鴻慶讀諸子札記

吳汝綸點勘韓非子讀本

高亨韓非子補箋

劉文典三餘札記

尹桐陽韓子新釋

于省吾雙劍謄韓非子新證

日本物茂卿讀韓非子

韓子淺解

採輯各家書目

蒲阪圓韓非子纂聞

太田方韓非子翼義

津田鳳卿韓非子解詁

藤澤南岳評釋韓非子

韓子淺解

目錄

述例	一—三
採輯各家書目	四—六
第一篇 初見秦	一—〇
第二篇 存韓	二—九
第三篇 難言	一〇—四
第四篇 愛臣	二五—七
第五篇 主道	二六—三
第六篇 有度	三—四
第七篇 二柄	四—四
第八篇 揚權	四七—五
第九篇 八姦	六—六